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8-02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277,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56%;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525,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52,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1,231,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8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反对4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1,231,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8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反对4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281,22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51,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75,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反对51,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281,231,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8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反对4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281,22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49,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7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反对4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81,22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49,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7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反对4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1,23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8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反对43,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1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反对49,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弃权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988,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反对4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弃权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3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8-0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5月7日,每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 系 人:甘洪亮

电子邮箱:xinlongdsb@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3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号),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告内容,现就公告中部分重要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并对前次公告进行全面补充更正。

1.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跟投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跟投公司可对公司部分地产项目进行跟投并分享收益,投入资金包括权益资金和债权资金。同时,根据房地产公司经营管理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统一管理项目公司资金,当公司从项目子公司调回资金时,为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和顺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73亿元。

2、天津金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耀辉”)

金耀辉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金同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重庆金同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赵扬,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耀辉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811.47万元,负债总额为3,609.71万元,净资产为7,201.7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89万元,净利润0.89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耀辉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82亿元。

3、天津金渝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渝未来”)

金渝未来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津渝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津渝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马东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渝未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51.21万元,负债总额为1,351.08万元,净资产为1,600.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46万元,净利润0.46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渝未来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32亿元。

4、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凯鑫”)

金凯鑫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金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金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王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凯鑫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209.95万元,负债总额为576.83万元,净资产为3,633.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58万元,净利润-0.58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和顺”)

金和顺成立于2017年8月7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金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重庆金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全雄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和顺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798.89万元,负债总额为6,463.02万元,净资产为9,335.8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44万元,净利润0.33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和顺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73亿元。

2、天津金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耀辉”)

金耀辉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金同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重庆金同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赵扬,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耀辉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811.47万元,负债总额为3,609.71万元,净资产为7,201.7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89万元,净利润0.89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耀辉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82亿元。

3、天津金渝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渝未来”)

金渝未来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津渝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津渝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马东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渝未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51.21万元,负债总额为1,351.08万元,净资产为1,600.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46万元,净利润0.46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渝未来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82亿元。

4、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凯鑫”)

金凯鑫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金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金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王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凯鑫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209.95万元,负债总额为576.83万元,净资产为3,633.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58万元,净利润-0.58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皇未来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42亿元。

5、天津金皇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皇未来”)

金皇未来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金皇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武汉金皇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何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皇未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97.6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397.6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27万元,净利润-0.27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皇未来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2亿元。

6、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鼎”)

金泰鼎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易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济南易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陈晓,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泰鼎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71.82万元,负债总额为1,437.26万元,净资产为1,034.5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11万元,净利润0.11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子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泰鼎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44亿元。

7、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辉”)

金泰辉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7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成都瑞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邹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泰辉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1.85万元,负债总额为92.01万元,净资产为679.8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53万元,净利润-0.40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泰辉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27亿元。

8、天津金丰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丰未来”)

金丰未来成立于2017年8月15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6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津渝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津渝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程立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丰未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截止2017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7.01万元,负债总额为0.40万元,净资产为516.6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39万元,净利润-0.39万元。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丰未来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2亿元。

9、天津金骏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骏未来”)

金骏未来成立于2018年1月1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1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骏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天津金骏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张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骏未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该企业2018年1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骏未来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3亿元。

10、天津金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致”)

金致成立于2018年2月5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7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金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广州金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程学贵,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金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该企业2018年2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同样可将资金按持股比例借予各方股东。当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样按照股权比例调用资金超过其投入的债权资金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了公司控制的并表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对金致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3亿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资助款项资助到位起原则不超过36个月,具体根据项目公司合作协议及运营情况要求股东投入及安排股东调用。

财务资助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并与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协商最终确定。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因经营发展需要,日后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若向员工跟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对此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能力,防范对外财务资助风险,避免发生违反上市公司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在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项目公司将按月编制滚动资金计划,动态关注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发现资金缺口需要各方股东提供资金支持时,将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股东,要求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及时返还抽调资金。如未能按照股权比例返还抽调资金时,公司将不允许员工跟投公司从其他项目继续调用债权资金、临时性富余资金,同时可以采取限制分红、调整股权比例等措施保证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及补救措施,切实保证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上述公司负责开发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投资项目不断增加,所需资金亦不断增加,对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也日益提高,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通常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会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情况,临时性调用资金或及时补足项目公司所需资金,对应从项目公司的角度来看,即可能存在向公司借款或者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理,为了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项目公司向公司借款或者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时,同样会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员工跟投公司借款或者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变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实施项目跟投过程中,也坚持了这一公平合理的行业惯例。公司实施项目跟投后,工程进度不断加快,建设工期大幅缩短,从拿地到定位、到方案、到开工时间分别缩短,交房周期全面提速,经营管理质效得到明显提升,高周转运营能力持续提高。

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当公司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其他各方股东均可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即各方股东(包括公司)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有义务补足运营资金及有权临时调用项目公司资金。该行为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合资合作,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10家员工跟投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控制或参股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员工跟投公司中,只有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福顺公司”)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跟投的情形。但在项目跟投的日常事务管理中,项目公司只能归还金福顺公司投入项目公司的债权资金,不允许其调用项目公司除债权之外的其他资金。故,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跟投公司也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公平对待项目公司股东,保障项目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向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使得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包括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有义务补足运营资金及有权临时调用项目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合资合作,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平对待项目公司股东,保障项目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使得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有义务补足运营资金及有权临时调用项目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合资合作,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21,378.7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20
债券代码:112366 债券简称:16宝安01
债券代码:112577 债券简称:17宝安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宝安01”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3月27日,凡在2018年3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3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16年3月28日发行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宝安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366)至2018年3月28日将期满2年。根据公司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6宝安01”,债券代码为“112366”)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3月28日,起息日为2016年3月28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28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5年11月2日,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16年12月27日,上海新世纪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上调“16宝安01”债项信用评级为AA+。

1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8、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0%。

19、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3月28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6宝安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